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君圣泰医药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TIDE
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君圣泰医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續聘核數師；
 - (3)建議授出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君圣泰医药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10W大樓2樓2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ghtidetx.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1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sdom Spring Group Limited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初步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進一步經全面修訂及重列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sdom Summer Group Limited
「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僱員長期激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10W大樓2樓24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本公司」	指	君圣泰医药，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添加至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營運的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刊登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 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 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激勵計劃」	指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 劃之統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HIGHTIDE
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君圣泰医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執行董事：

劉利平博士(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于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
馬立雄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江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肇先生
李靖博士
孔德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續聘核數師；
(3)建議授出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進一步詳情：(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v)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II. 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務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于萌女士、江峰先生及李靖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經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于萌女士、江峰先生及李靖博士各自的相關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放時間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于萌女士、江峰先生及李靖博士各自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靖博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認為，李靖博士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的獨立身份，並滿意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包括李靖博士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全體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李靖博士的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于萌女士、江峰先生及李靖博士將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更廣泛的觀點、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精神，而同時具有充足的多元化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能。據此，董事會認為于萌女士、江峰先生及李靖博士各自重選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于萌女士為執行董事、江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並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轉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時董事具有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包括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第4(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

權，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發行及轉售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14,770,668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受限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最多102,954,1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及轉售授權將由所述決議案通過起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為給予本公司於合適時候可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14,770,668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1,477,0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本公司目前並無打算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令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擴大授權

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及轉售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6.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價值管理及其他激勵目標的成功，董事會已議決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其有效期將自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由於上市前授出但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不時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的現有股份滿足授予，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讓新股份／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任何獎勵以於上市後認購新股份，因此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配發並發行予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Futu Trust Limited分別擔任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受託人（統稱「受託人」）。據董事所知，就上市規則而言，每位受託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62,695,764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53,215,688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當前持有人明細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截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已授出 但尚未行使的	
	已授出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		
劉利平博士	10,004,964	10,004,964
于萌女士	6,032,568	6,032,568
朱迅博士	1,336,908	1,336,908
馬立雄先生	5,926,584	5,926,584
小計	23,301,024	23,301,024
服務供應商總計	829,224	438,518
其他承授人總計	38,565,516	29,476,146
總計	62,695,764	53,215,688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在獎勵失效或註銷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失效或註銷的股份現正由／將會由受託人為無特定參與者持有，故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視為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後，受託人為無特定參與者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0,015,956股。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將於歸屬及／或行使時由受託人（或董事會根據任何信託契據可能委任的任何新受託人）現時持有的現有股份償付。直接或間接持有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尚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應根據上市規則就須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作出該指示。為免生疑問，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歸屬／未行使的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將根據授出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歸屬及／或可予行使。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ghtidetx.com)刊載，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獎勵形式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按以下形式歸屬：(a)按購買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股份獎勵**」)或(b)按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權利(「**購股權**」)(統稱「**獎勵**」)。

股份獎勵的購買價格(「**購買價**」)應為董事會或管理人按個別基準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件(「**獎勵函**」)中訂明的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全權處理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事宜的任何人士(「**管理人**」)可釐定購買價為零。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或管理人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的價格：(i)股份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載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認為，釐定購買價或行使價的基準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原因是其為本公司提供足夠靈活性，可在考慮適用於各合資格參與者的不同因素後，按個別基準釐定購買價或行使價。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集團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

- (b) 在本集團(即生物製藥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包括顧問或諮詢公司，其為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研發、生產、營銷、策略規劃、財務及管理等方面的顧問或諮詢服務，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似，

惟不包括為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予任何獎勵，應由董事會或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認為，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建議類別符合行業標準，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範圍適當，且與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尤其是，據董事所知，建議範圍與經營的行業與本集團或其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公司類似或相若的同業公司的慣例一致。因此，董事認為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股權獎勵，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屬適當。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若該等授出將會導致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獎勵)相關的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36,033,946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佔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7.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獎勵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全部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相等於5,147,70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計劃授權限額乃經考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不時已失效或註銷或可能失效或註銷的潛在獎勵最高數額後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經考慮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上市的公司)建議或採納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後釐定。董事認為，採納與本公司同業相若的股份激勵計劃，以維持其吸引最優秀人才(包括服務供應商)方面的競爭力，對本集團而言實屬重要。過往，本公司曾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為本公司臨床研究提供醫療支援、業務發展諮詢服務及為本公司提供企業策略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的本公司顧問授出獎勵，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與本公司合作及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此外，根據本集團核心產品熊去氧膽酸小檗堍(HTD1801)的預期獲批時間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底前為HTD1801的2型糖尿病(T2DM)適應症提交新藥申請(NDA)文件。鑒於預期HTD1801即將進行商業化，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找在國內擁有強大的商業化網絡以及在T2DM領域具有專業知識的合作夥伴。根據全球臨床開發計劃，本集團亦計劃在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盟和中國在內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商業化HTD1801，用於治療代謝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T2DM、嚴重高甘油三酯血症(SHTG)和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PSC)。本公司認為，在本集團核心產品商業化後，外部顧問及諮詢公司將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中持續及經常性地貢獻其專業技能及知識，從而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更重要的作用。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需求，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有關分項限額讓本集團可靈活提供額外股權激勵，以獎勵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以外的人士(該等人士可能會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及與其合作，此與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歸屬期

除董事會及／或管理人另有釐定者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應平均分四(4)期歸屬，分別在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每次歸屬25%。在任何情況下，獎勵的歸屬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為確保充分實現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之可行性，在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能會較短(即少於12個月)。

董事認為，鑒於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同時為本公司釐定獎勵的歸屬期提供靈活性，從而為僱員參與者提供足夠的激勵，以達致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因此歸屬期屬適當。

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就各項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絕對酌情按個別情況基準釐定獎勵歸屬的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須載於獎勵函。董事會或管理人不得在獎勵函中就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設定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

績效目標指任何績效指標或該等績效指標的衍生指標，而其可能與獲准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且已獲授任何獎勵的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子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績效標準可由董事會或管理人基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其組合設定：(i)反映公司價值管理的指標，(ii)經營毛利，(iii)毛利率，(iv)股本回報率，(v)資產回報率，(vi)投資回報率，(vii)經營收入，(viii)經營淨收入，(ix)除稅前溢利，(x)現金流量，(xi)收益，(xii)開支，(xiii)未計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的盈利，(xiv)經濟附加價值，(xv)市場佔有率，及(xvi)本公司產品臨床試驗的研發進度。指定標準的部分達成可能導致取得獎勵函中指定的與達成程度相對應的款項或歸屬。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中未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該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董事認為，由於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角色不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方式不同，根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保留施加適當績效目標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與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從而能對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更有意義的獎勵。

II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ghtidetx.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或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及轉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建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除(i)劉利平博士透過授權書控制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未歸屬股份；及(ii)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須就股東批准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君圣泰医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所要求)。

1. 執行董事

于萌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于女士主要負責協助劉博士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企業發展及研發。

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深圳君聖泰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深圳君聖泰研發總監，主要負責深圳君聖泰CMC及臨床前活動的整體監督。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于女士為本集團研發業務主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今，于女士為深圳君聖泰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研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于女士任職於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證券代碼：00282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于女士擔任滬亞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科學聯絡經理。

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中國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自美國內華達大學雷諾分校(University of Nevada, Reno)取得化學理學碩士學位。

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服務合約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上市日期後持續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于女士無權獲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女士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于女士的獎勵涉及的6,032,56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2. 非執行董事

江峰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江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意見。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以來，江先生一直擔任廣東開恒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江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離退休幹部局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江先生於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辦公室高級經理。

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中國自中國人民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取得無線通信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中國自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取得軍事歷史碩士學位。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委任函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上市日期後持續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江先生無權獲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靖博士，5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李博士擔任北京歐博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成都苑東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513）的獨立董事。

李博士亦在本集團以外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華清本草投資管理南通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藥渡（北京）醫藥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現稱為藥渡智慧（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青島歐博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青島寵之愛動物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上地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3D Medicines Inc.（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4）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90）董事。

李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密爾沃基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獲得化學博士學位。彼已於化學領域中發表超過25篇論文及14章書籍章節，且為超過30項專利的發明人。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獲得基金從業資格證，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委任函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並於上市日期後持續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並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始終須按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李博士將收取年度薪酬港幣200,000元作為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李博士亦確認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且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4.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擬膺選連任的董事(i)概無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擔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14,770,668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內購回最多51,477,06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作為庫存股持有或註銷，惟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有關狀況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改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發佈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的申報表（其中將說明（其中包括）於有關購回結算後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申報表。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便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的情況下，應在股息或分派相關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上市。本公司應確保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4.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徵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購回授權下購回股份資金。預計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以購回股份的繳足資本及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以及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任何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償付股份購回的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前提前下按照其規定以資本撥付。購回時超出應付股份面值的溢價僅可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以股份購回前或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5. 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會認為，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年度的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任何購回股份（包括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或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

7.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各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5.30	1.38
七月	1.44	0.94
八月	1.96	1.11
九月	1.41	0.72
十月	1.60	0.93
十一月	1.32	0.92
十二月	1.36	0.8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28	1.03
二月	1.50	1.10
三月	1.89	0.99
四月	1.84	1.10
五月	3.44	1.68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6	1.88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能夠影響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詮釋。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有任何重大衝突。

1.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價值管理及其他激勵目標的成功。

2.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管理人不時根據董事會或管理人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人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及
- (b) 於本集團的委聘年期。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人將基於定性及定量績效指標按個別情況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 (b)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替代）；

- (c)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質量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往績記錄；及
- (d) 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規模，考慮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中與其或可能與其相關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管理人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於過往十二(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限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
- (b) 委聘服務供應商的期限；
- (c) 選擇指標基準與用於確定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獎勵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可比較指標的比較方式；
- (d) 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的目標及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獎勵將如何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或使本集團受益；及
- (e) 根據現有行業資料，可比較同業上市公司向類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薪酬待遇（如有）。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是否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管理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如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不時所披露）。

3. 計劃授權限額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授出，其將會導致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獎勵）相關的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36,033,946股股份，佔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7.0%。

計劃授權限額涉及的所有股份應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最初授予但當時已失效或註銷(或其後將失效或註銷)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由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所有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在歸屬及行使時，應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目前持有的現有股份滿足，故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轉讓任何新股份／庫存股份。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所有獎勵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全部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為免生疑問，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最高限額，惟倘(a)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但非購股權)將導致就於12個月期間(截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轉讓及將予轉讓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b)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就於12個月期間(截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轉讓及將予轉讓的股份數量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c)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截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授予個人承授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失效的獎勵)項下轉讓及將予轉讓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獎勵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並受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的規限。

5.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負責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擁有全面權力。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授予管理人，包括其提呈或授出獎勵及釐定有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

6.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管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在其認為適當時全權酌情就每項獎勵釐定適用的歸屬日期及／或有關將獎勵權益歸屬予承授人的任何其他標準及條件。任何獎勵的相關歸屬日期及任何其他歸屬標準或條件應於獎勵函中列明。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除董事會及／或管理人於獎勵函另有釐定者外，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應平均分四(4)期歸屬，分別在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每次歸屬25%。在任何情況下，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加入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股份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該等情況下，股份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 (c) 授出符合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d) 獎勵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獎勵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或

- (f) 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7.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如有)及必須或可以支付任何有關款項或用於該等目的的貸款必須償還的期間，而有關金額(如有)及期間須載於獎勵函中。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管理人可釐定有關金額為零。

8. 購買價／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就股份獎勵而言，購買價應為董事會或管理人按個別基準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的價格。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或管理人可釐定購買價為零。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或管理人應釐定並於獎勵函中通知承授人：

- (a)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載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b)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惟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於自授出日期起第十週年屆滿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9. 績效目標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就各項獎勵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全權絕對酌情按個別情況基準釐定獎勵歸屬的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該等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須載於獎勵函。董事會或管理人不得在獎勵函中就授予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設定任何績效標準／目標。

績效目標指任何績效指標或該等績效指標的衍生指標，而其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或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子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績效標準可由董事會或管理人基於下列任何一項或其組合設定：(i)反映公司價值管理的指標，(ii)經營毛利，(iii)毛利率，(iv)股本回報率，(v)資產回報率，(vi)投資回報率，(vii)經營收入，(viii)經營淨收入，(ix)除稅前溢利，(x)現金流量，(xi)收益，(xii)開支，(xiii)未計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的盈利，(xiv)經濟附加價值及(xv)市場佔有率；(xvi)本公司產品臨床試驗的研發進度。指定標準的部分達成可能導致取得獎勵函中指定的與達成程度相對應的款項或歸屬。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中未載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該獎勵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10. 退扣機制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承授人因(i)怠於履行或拒絕履行對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職責，或嚴重違反任何行為守則、規則、規例或本集團的政策，(ii)惡意進行任何行為或不作為且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經濟上或聲譽上），或(iii)喪失誠信或犯下盜竊、侵吞、欺詐或違反信託之行為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條款規定，包括有關(i)任何蓄意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任何勞動契約（僱傭協議）、保密義務、不競業義務、不招攬義務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其他協議，(ii)違反受信責任或犯罪（輕微交通違規或類似違法行為除外），或(iii)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
- (c) 承授人在履行其職責時，有任何有損本集團聲譽、業務營運、資產或市場形象之行為或不作為；或
- (d) 授予承授人之獎勵不再合適，且不再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a)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歸屬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b)就轉讓予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承授人須

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i)相等數目的股份，(ii)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由董事會或管理人參照該等股份於下列任一日期之聯交所報價釐定：(x)授出日期、(y)相關獎勵的行使日期或歸屬日期，或(z)有關退扣日期)的現金金額，或(iii) (i)及(ii)相結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承授人利益而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獎勵股份將不再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承授人為受益人而持有。

11. 授出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
-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則在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 (c) 於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有關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惟該期間亦將涵蓋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d) 倘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該授出或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e) 倘該授出或與就該授出進行的股份買賣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不時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
- (f) 在未獲得任何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有關批准後授出獎勵；

- (g) 會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或
- (h) 倘該獎勵乃向關連人士授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則在獲得股東有關批准前不得授出獎勵，惟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可於獲得股東有關特別批准後授出獎勵，

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出(或在不受上文規定的必要條件規限的情況下作出的授出)應在其屬於上述情況的範圍內(且僅在其範圍內)宣告無效。

12. 可轉讓性

獎勵必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非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否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獎勵、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除非聯交所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倘承授人為公司，其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將由董事會或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上述權益的出售或轉讓。

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但無義務作出任何申請)上述豁免，以允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例如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將獎勵轉讓予公司(如信託或民營公司)，而這將仍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其他規定。倘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必須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13. 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獎勵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持有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依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根據該等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而轉讓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不得憑藉獎勵享有任何股東權利。

14. 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管理人在任何獎勵函條款中規定額外獎勵失效情形的權限下，獎勵將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及／或行使者為限，視情況而定），失效時間以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不再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c) 承授人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觸犯任何涉及欺詐或舞弊的刑事罪行；
- (d) 承授人放棄獲得獎勵的權利和資格；
- (e) 本公司自動清盤；
- (f) 觸發退扣機制；
- (g) 接納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或
- (h) 承授人違反可轉讓性之日。

倘獎勵已歸屬，但基於前述情況而自動失效，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承授人於指定期限內支付獎勵的購買價及／或行使價（如有）。倘有關承授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支付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價，則該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可再行使並立即失效。

董事會或管理人有權決定獎勵是否失效，其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本公司對本規則下任何獎勵失效的承授人不負任何責任。

15. 註銷獎勵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沒收的獎勵，惟註銷不得影響承授人的存續權利。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註銷獎勵將視作已使用。

16. 變更股本

倘於採納日期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而出現任何變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的任何變動除外），董事會或管理人須作出董事會或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有關變動：

- (a) 由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組成的股份數目，惟倘進行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佔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相同；
- (b) 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及／或行使的情況下，每份獎勵所涉的股份數目；及
- (c) 任何認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原因為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向董事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任何有關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有關調整前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7. 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條款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管理人可於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惟經修訂的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獎勵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未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倘修訂或更改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對任何承授人於當日就已授予該承授人的獎

勵而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或失效，則不得進行有關修訂或更改，惟倘董事會或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修訂或更改：

- (a) 目的為使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或滿足任何會計準則的規定，或避免任何會計準則的不利後果；或
- (b) 不會合理地大幅減少該獎勵所提供的利益，或任何該等減少已獲足夠補償。

任何(a)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更改，或(b)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只要有關修訂或更改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18.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年期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並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計劃期限」)內有效，惟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

19. 終止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計劃期限屆滿；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
- (c) 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提早終止。

儘管有關終止，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及其規則就落實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或行使所需而言繼續有效及生效，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授出的股份獎勵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歸屬於承授人。

於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年期內授出且在緊接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未行使及／或未屆滿的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獎勵，於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應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及／或歸屬。

 HIGHTIDE
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君圣泰医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茲通告君圣泰医药(「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10W大樓2樓2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未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于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江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李靖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自庫存轉

讓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及可能銷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銷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及／或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B)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按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股份回購守則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上文本決議案(i)段中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限制；
- (iv) 在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此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ii)及(i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 (C) 「**動議**若本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則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本會議召開通知中列明的普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a)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及(b)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二零二五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ii)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即36,033,946股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即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君圣泰医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個人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而言，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于萌女士、江峰先生及李靖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上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本公司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 (vii)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當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劉利平博士及于萌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迅博士、馬立雄先生及江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肇先生、李靖博士及孔德偉先生組成。